

办事大厅办公服务设施设备线下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潘国安

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 21 号朱雀云天 6 楼

乙方：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799362311

法定代表人：柯军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

联系方式：1859140789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现就办事大厅办公服务设施设备及零星家具采购项目（线下采购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自愿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单价：详见下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制造商	型号及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	业务专用身份证阅读器	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国腾 GTICR100-02，工作频率 13.56MHz；读卡距离 0-5cm，支持 RS232 接口和 USB 接口，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≥5000 小时	台	18	1700	30600.00
2	业务专用扫描仪	富士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富士通 fi-7240，类型：平板+馈纸式，支持最大幅面：A4，扫描模式：单面/双面，扫描速度：单面≥40ppm，自动进纸器容量：≥80 页，分辨率：≥600dpi	台	10	7900	79000.00
3	隔离卡	深圳市利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利谱 TP901/801，切换模式：手动开关切换，支持双硬盘，电源切换。总线模式：PCI 或 PCI-3，物理介质接口：RJ45，网络类型：支持 10M 以太网，100M 快速以太网。	个	10	240	2400.00
合计（大写）	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¥112000.00 元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：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：112000.00元）。此价格含税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单，乙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乙方出具等合同金额费用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进行转账支付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收款信息：

乙方户名：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

帐号：6105 0176 3700 0000 0660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、调试等工作并保证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条款

（一）外观验收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根据合同要求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，乙方配合并同时提供货物合格证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。

（二）货物初验：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货物终验。

（三）货物终验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验收单（一式贰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在5日内更换货物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保证

（一）乙方提供货物应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技术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货物提供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货物应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质保期：自货物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原厂质保一年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名称、规格及数量的货物。
2. 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服务等售后服务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交付并安装符合合同约定名称、型号、规格的货物并完整交付约定单证。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保证提供货物。
3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等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承诺对本合同中提供并安装的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. 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乙方指定人员：姓名【谭晓萌】身份证号：【142732199807314426】，联系电话：【15534997811】

2.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3.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服务等售后服务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按时交付货物，每逾期 1 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%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(二)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提供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。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 未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服务等售后服务的, 应向甲方支付 11200.00 元违约金。

(四)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,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, 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等)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(二) 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约定, 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伍份、甲方肆份, 乙方壹份, 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 仅为签字盖章页)

甲 方:

地 址:

联系电话: 885248219

委托代理人:

✓m3

乙 方:

地 址: 西安市雁塔路67号

联系电话: 18591407890

委托代理人:

谭晓萌

签订日期: 2021年12月3日